

中共岑溪市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岑办发〔2021〕8号



中共岑溪市委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岑溪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镇党委、人民政府，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中直、区直驻岑各单位：

为深化我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市委、市政府对《岑溪市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岑办发〔2018〕19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岑溪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岑溪市委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

岑溪市引进急需紧缺人才实施办法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加大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满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为我市实现“两个建成”目标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引进范围、对象

第一条 急需紧缺专业人才目录及引进的名额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每年的实际需求公布。

（一）第一类人才是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学科（技术）带头人；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国家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以上的前三位完成者；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级引进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工程（计划）人选。

（二）第二类人才是省（部）级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的学科（技术）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上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100 强企业的高层管理人员。

（三）第三类人才是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上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或中国 100 强企业的中层管理人员。

（四）第四类人才是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具有其专业所在行业内最高等级的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资质）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五）第五类人才是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学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

（六）第六类人才是其他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属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行业、领域的紧缺人才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人才。

第二章 政治待遇

第二条 引进到我市工作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享受以下政治待遇：

（一）通过与我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签订协议录用的，直接成为我市全额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并可以继续报考我市公务员；进入事业单位的新录用人员试用期满转正定职即可聘任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在我市职称聘任权限内，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二）调入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原已有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在我市职称聘任权限内，按不低于原职称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不受岗位设置比例限制。

（三）调入到我市事业单位工作，聘用到管理岗位的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到管理七级或相当于管理七级的岗位；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可以聘用到管理八级或相当于管理八级的岗位，引进前具有2年以上工作经历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表现特别优秀的，可以聘用到管理七级或相当于管理七级的岗位；本科毕业生按相关规定确定岗位级别。

（四）调入到我市国有企业工作，原已有工作经历及职务（职称）与级别的，在我市干部任免权限内，其任职、定级不低于原来的职务（职称）与级别。

（五）以上人员实行一年试用期，任职、定级属破格提拔的需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第三章 生活待遇

第三条 引进人才的生活待遇包括安家费、生活补贴、住房保障。鼓励人才通过自身努力提升个人专业技能，在人才引进的五年内，获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或专业技术职称变动的、

获得执业资格或执业资格提升的，按新资格证书载明的日期享受本规定相应的生活待遇标准。

第四条 全职引进的人才除正常的薪酬、福利待遇外，还可享受以下人才补贴，第一、第六类人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一人一策，由我市与人才协商确定生活待遇。

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类引进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安家费：安家费由住房补贴、购房补贴两部分组成，住房补贴于报到后一次性发放，购房补贴于购买本市住房时一次性支付，引进人才需签订在我市工作5年以上的协议，工作未满5年终止协议的，须按剩余年限退还安家费。安家费的补助标准如下：

（一）第二类人才，每人35万元安家费（住房补贴10万元，购房补贴25万元）。

（二）第三类人才，每人18万元安家费（住房补贴5万元，购房补贴13万元）。

（三）第四类人才，每人13万元安家费（住房补贴4万元，购房补贴9万元）。

（四）第五类人才，每人9万元安家费（住房补贴2万元，购房补贴7万元）。

第五条 引进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生活补贴：在岑工作5年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工资标准外，对引进人才给予生活补贴。第二类人才每人每月2000元，第三类人才每人每月1500元，第四类人才每人每月1200元，第五类人才每人每月1000元。

第六条 引进人才按以下原则享受住房保障：

（一）提供市本级人才公寓过渡性住房，年限为 5 年。

（二）市人才公寓过渡性住房的租金、物业管理、水电等费用由本人支付。

（三）年满 5 年或 5 年内在本市购买住房，须及时退还过渡性住房。

第四章 其他待遇

第七条 随迁配偶原来有工作单位的，参照相应的单位和职务安排工作。配偶同为引进对象的，按对应条件享受相关待遇。

第八条 随迁子女的入托和入学，可在全市范围内优先择校就读。

第九条 引进对象来岑笔试、面试、签约免费提供食宿，录用后报销往返交通费。

第十条 工资福利待遇按国家政策及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在岗管理

第十一条 引进对象可优先安排使用用人单位编制。编制已满的签约定向事业单位使用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由市财政按全额事业单位标准发放工资待遇。使用市

紧缺人才储备中心全额事业周转编制的人才单列管理，根据合同约定或工作需要安排到市本级事业单位、园区、项目指挥部和国有企业工作。

第十二条 引进对象到我市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择优安排到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挂职。对挂职期满、考察合格，表现特别优秀且符合调任规定的，可以调任到相应岗位任职。

第十三条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签订协议。

第十四条 实行年度考核，由用人单位按有关规定管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成立全额事业编制性质的“岑溪市紧缺人才储备中心”，由市委组织部负责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落实市“人才公寓”过渡性住房；配套设立“岑溪市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七条 引进对象是否符合享受本办法相关待遇资格，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后，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认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引进到岑溪市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工作的上述对象。岑溪市新录用的乡镇和市直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符合本办法政策条件并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可享受本市高层次或急需紧缺人才相关待遇。本

办法实施前已是岑溪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在编在职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2018年12月26日印发的《中共岑溪市委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岑溪市引进高层次人才（紧缺）人才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岑办发〔2018〕19号）同时废止。